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503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7号《关于核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新股（A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750.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350.00万股、发行新股1,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截止2015年4月17日收到股票配售对象和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75,725,000.00元，其中：老股转让资金总额75,145,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83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4,830,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6,965.00	闽发改备〔2013〕J07036 号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020.00	闽发改备〔2013〕J07035 号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5,508.30	闽发改备〔2013〕J07002 号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5,390.00	闽发改备〔2013〕J07046 号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5,883.30	25,883.3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4,0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8,300,581.38 元，具体项目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3,702,483.30	5.32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726,483.30	11.76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18,723,422.23	33.99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1,148,192.55	2.13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元)	占总投资 的比例(%)
	合计	21,883.30	28,300,581.38	12.9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捌分（¥28,300,581.38）元分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与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现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捌分（¥28,300,581.38）元分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捌分（¥28,300,581.38）元分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使用情况，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H-002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广生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H-002 号】
- 5、《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